高雄市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」訂定。

2.資格要件：

（1）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（2）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各管理場域提出申請，經本單位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
（3）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14天提出申請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
（4）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，展演期間結束15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
3.展演場地規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演地點 | 同時段展演組數 | 展演時段 | 可展演期間 | 受理單位 | 備註 |
| 總館前廣場 | 13組 | 星期二至星期日，自10時30分至21時30分。 | 1個月 |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務部 | ■無法提供電源■不可使用擴音設備■可設置桌椅硬體(桌椅自備，僅可於展演時段放置，當日結束需撤離)■不可使用燃油發電機■其他：活動型態不可影響讀者動線，且不宜有過大聲響影響閱讀環境 |
|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| 2組 | 週二至週五11：00-19：00 | 1週 |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| ■可提供電源■不可使用擴音設備■可設置桌椅硬體 |
| 旗山分館 | 2組 | 週六、日09：00-17：00、國定假日 | 1週 | 旗山分館 | ▓不可使用擴音設備▓可提供電源▓可設置桌椅硬體 |

4.展演規範：

（1）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
（2）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5公尺\*寬5公尺。

（3）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
（4）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
（5）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
（6）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
（7）展演場地如因本單位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
（8）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
（9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單位得命其立即改善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
5.稽查作業：

（1）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「高雄市立圖書館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。

（2）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
（3）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單位記點一年累計達3次者，本單位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